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云煤化资财发〔2019〕129号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东源石林煤业有限公司处置办公楼的批复

东源公司：

你公司来文“云东煤〔2019〕20号”已收悉，所请事项经煤化工集团党委会、总办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云南东源石林煤业有限公司按规范程序公开处置闲置办公楼。
2. 鉴于东源公司目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请你司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将该事项上报管理人，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请东源公司指导石林煤业严格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开处置价格应不低于评估备案价值。

此批复有效期一年。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抄送：公司领导，集团纪委，审计部、生产部。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